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就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未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延長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以及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待目標公司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後支付第三期付款（即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純利不少於500,000新加坡元），若目標公司未能實現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至少60%，則將獲豁免支付第三期付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與賣方已達成共識，即目標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純利不太可能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的全部或至少60%。有鑒於此，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確認本公司無責任支付第三期付款，因此本公司及賣方確認，本公司已悉數履行該協議下支付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的全部責任。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